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2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郭承勳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八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83,000元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13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基隆地院113年度存字第188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